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准条款

计划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当事人	19
第三条 认购资金	20
第四条 专项计划	22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24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27
第七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35
第八条 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36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十条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9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账户	41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42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48
第十四条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53
第十五条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57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费用	60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63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63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65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67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67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8
第二十三条 其他	69

前 言

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运作，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订立《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管理办法》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释义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1) **专项计划验资日**：系指会计师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之日。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后，由计划管理人在两日内出具公告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 (3) **初始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
- (4) **租金回款日**：系指根据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的约定的租金回收的日期。
- (5) **原始权益人资金划转日**：系指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

由原始权益人账户划转至监管账户的日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需在不晚于收到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收到的租金划转至监管账户，若当月有兑付日，需在不晚于当期兑付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将当月收到的租金划转至监管账户。

- (6) **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系指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由监管银行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监管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每笔收益应不晚于收到资金的次一工作日 15:00 前被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 (7)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转日**：系指当期应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本金和收益的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登记机构的日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当期应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本金和收益应在当期兑付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15:00 前被划转至登记机构账户。
- (8) **分配信息发出日**：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分配兑付日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 日）。
- (9) **资金核算日**：指计划管理人在兑付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已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以及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日期，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R-10 日），资金核算需在 15:00 前完成。
- (10)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每一期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按时偿付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十个工作日（R-10 日），差额支付通知书需在 15:00 前发出。
- (11)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最后截止日为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 日），差额支付款需不晚于该日 15:00 前到账。
- (12) **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系指启动差额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差额支付资金是否到位的日期，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 日），资金确认需在 15:00 前

完成。

- (13) **担保启动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需要由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情况下，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的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日），担保通知书需在 17:00 前发出。
- (14) **担保人划款日**：系指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最后截止日为兑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R-6日），担保资金需不晚于该日 15:00 前到账。
- (15) **担保资金确认日**：系指启动担保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担保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担保资金是否到位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R-6日）。
- (16) **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五个工作日（R-5日）。
- (17) **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该次应分配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R-2日）。
- (18) **权益登记日**：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分配权的日期，分为收益权益登记日和到期权益登记日，收益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R-1日），到期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R-3日）。
- (19) **兑付日/R日**：系指登记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2017-2018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月、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月。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0) **R+n 日**：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R 日）。
- (21) **R-n 日**：系指 R 日之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R 日）。

- (22)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即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2月28日、4月30日、7月31日和10月31日。
- (23) **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的日期，即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2月28日、4月30日、7月31日和10月31日。
- (24)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 (25) **预期到期日**：南山二期01期到期日为2016年9月30日，南山二期02期到期日为2016年12月31日，南山二期03期到期日为2017年3月31日，南山二期04期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南山二期05期到期日为2017年9月30日，南山二期06期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1日，南山二期07期到期日为2018年3月31日，南山二期08期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南山二期09期到期日为2018年9月30日，南山二期10期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南山二期11期到期日为2019年3月31日，南山二期12期到期日为2019年6月30日。
- (26)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预期到期日起两年届满之日。
- (27)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 (28)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项下各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分配完毕，也即最后一个兑付日；
 - (b) 法定到期日届至时；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29)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30) **推广期**：系指计划管理人开始接受认购人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实现之日止，此期间不超过 60 天。

1.1.2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3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南山租赁**：系指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3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推广机构/信达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3) **担保人/南山集团**：系指根据《担保合同》为专项计划提供保证担保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担保人的继任机构。
- (34) **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系指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的原始权益人，即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35)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系指为南山租赁需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或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时，承诺为南山租赁履行上述义务所需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南山集团。
- (36) **监管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37) **托管人/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38)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39) **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系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40)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系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41) **审计机构/中兴华**：系指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2) **认购人/投资者**：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的人。
- (4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以合法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时，是指成功参与专项计划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上交所合法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亦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南山二期 01 至南山二期 12 共 12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4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4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3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47)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48)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 (49) **《计划说明书》**：系指《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50)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1) **《担保合同》**：系指“担保人”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署的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担保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2)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3)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 (54)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5) **《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系指南山租赁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基础资产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6) **《违约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南山租赁发出的要求其履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 (57) **《担保履约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担保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 (58) **《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9)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60)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61)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 (62)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担保合同》、《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监管协议》、《托管协议》。

1.1.4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63)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64) **基础资产**：系指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3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应的租金收益）。
- (65) **违约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池内单次逾期超过 30 日租金未回款的基础资产或单次逾期不超过 30 日（包含 30 日）但逾期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基础资产或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的基础资产。
- (66) **基础资产文件**：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与融资租赁资产租金收益的收取有关的记录、凭证等。
- (67) **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

- (b) “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影响专项计划存续的情形；
- (c)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d)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并履行了“基础资产”相关的其他附属义务；
- (e)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其他主体的同意；
- (f)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g) 任何第三方在“基础资产”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68)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69)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70)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7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72) **剩余收益**：系指专项计划到期后，专项计划资产按既定顺序分配之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 (73) **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 (74)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75)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7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南山二期 01、南山二期 02、南山二期 03、南山二期 04、南山二期 05、南山二期 06、南山二期 07、南山二期 08、南山二期 09、南山二期 10，南山二期 11，南山二期 12 共 12 档产品。
- (77) **南山二期 01**：系指南山租赁二期 01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 11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此类推。
- (7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南山二期次级证券。
- (7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8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5。

- (81)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分配日，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 (82)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1.1.5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8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 (8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85) **计划推广帐户**：系指计划管理人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 (86) **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专门用于接收南山租赁基础资产对应的租金收入的账户，并按专项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向监管账户划转该款项的人民币资金帐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银行户名：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账号：121201040012773。
- (87) **监管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应收租金权益资金款，并按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环城支行；户名：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账号：【】。
- (88)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基础资产收益款项、担保款项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该账户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户名：【】，账号【】。

1.1.7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89)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 (b) 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90) 担保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差额支付启动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 (b) 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差额支付启动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91)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2)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9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 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仅在“南山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94)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96) **重大不利变化**: 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 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7) **重大不利影响**: 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 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 “基础资产”的可收益性;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或(c)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担保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定义

- (98) **《资产管理报告》**: 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99) **《托管报告》**: 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 (100) **《收益分配报告》**: 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10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02) **《租赁合同》**: 系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 13 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南山租赁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 (103) **《起租通知书》**: 系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 13 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南山租赁向承租人发出的起租通知书。
- (104) **承租人**: 系指在租赁合同中, 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 并依据租赁合同按期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 (105) **租金**: 系指根据南山租赁合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南山租赁应收取的本金和租赁利息。
- (106) **权利完善通知**: 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 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发送的通知。
- (107) **分配指令**: 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08) **合格投资**: 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 再投资产品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 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 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等额外成本。
- (109) **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0) **上交所**: 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1)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12) **《管理办法》**: 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113) **《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 (114) **《负面清单指引》**: 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 (115)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6) **法律**: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7) **元**: 系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当事人

2.1 认购人

2.1.1 认购人是指按照《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规定》等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2 计划管理人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张干

电话：010-83326851

传真：010-83326948

网址：www.cindasc.com

第三条 专项计划参与

3.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专项计划开始接受认购人的参与至计划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该发行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人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6.1 款）或调整后的发售规模，则推广期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的上午 11: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具体发行时间以计划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

3.2 发行方式

计划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直销和代理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3.3 参与原则

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无需交纳认购费用。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和缴款。

2、发行人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发行人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 元），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元），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元）的整数倍。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需在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

1、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具有开立在登记托管机构的证券帐户。

3.5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3.6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单独的专项计划推广帐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专项计划推广帐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负责到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推广帐户的相关销户手续。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3.7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四条 专项计划

4.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4.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3 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4.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4.4.1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南山租赁购买基础资产。

4.4.2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4.5 专项计划设立

4.5.1 计划管理人应在各档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分别达到约定或调整后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后当日将认购资金转至托管账户，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账户内的

资金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认购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

4.5.2 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托管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不包括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达到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已分别达到其约定或经调整后的相应募集规模，计划管理人应于 2 日内出具成立公告，宣布专项计划成立。出具成立公告当日即为计划设立日。

4.5.3 专项计划设立期间，认购资金在转入推广账户之日起至专项计划成立日不计息。

4.6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4.6.1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经调整后确定募集规模的 100%，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4.6.2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4.7 专项计划的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8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5.1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5.1.1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4: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完成付款;若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4:00 之后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则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00 前完成付款。

5.1.2 合格投资

- (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人处,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也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但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在资金确认日之前将上述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及时变现。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调拨资金。
-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内。

- (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5.2 专项计划资产

5.2.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财产，即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收益；
- (3) 专项计划帐户中的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 (4) 专项计划资金在分配前由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合格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以及
-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所支付的全部资金及其孳息。
- (6) 南山租赁履行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资金及其孳息。
- (7) 上述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及合同权益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代为持有。

5.2.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5.3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5.3.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完毕。

5.3.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 (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定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 (2)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5.4 差额支付

计划管理人将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资产支持证券合法转让流通过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截至任何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偿付“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

5.5 专项计划资产的回购

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关于违约基础资产回购之承诺函》，承诺专项计划设立后，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收益，

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单次逾期天数在 30 天以上时，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或出现技术性逾期且虽单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但是逾期次数累积在 3 次（含）以上时，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专项该计划设立后，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前一个资金核算日前存在尚未收回的租金的基础资产，本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该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如原始权益人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部分逾期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回购日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应收租金总额+专项计划设立后回购日前未支付租金及预期赔偿金。

5.6 专项计划资金的托管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5.7 保证担保

计划管理人将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担保人签署《担保合同》。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担保合同》的接受，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担保人和认购人三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资产支持证券合法转让流通后，《担保合同》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支付启动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的，担保人将按照《担保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6.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6.1.1 认购人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人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6.1.2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的相应权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数量并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6.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6.2.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支付认购资金后，取得相应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一份《风险揭示书》。

6.2.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它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转让平台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方通过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推出专项计划，受让方通过受让资产支持证券而参与专项计划。

6.2.3 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转让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

6.2.4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和本金之日起，其权利和义务终止。

6.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南山二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南山二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简称“南山二期 01”）、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简称“南山二期 02”）、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简称“南山二期 03”）、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简称“南山二期 04”）、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5（简称“南山二期 05”）、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6（简称“南山二期 06”）、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7（简称“南山二期 07”）、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8（简称“南山二期 08”）、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9（简称“南山二期 09”）、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简称“南山二期 10”）、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简称“南山二期 11”）、南山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简称“南山二期 12”）共 12 档产品。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 49,200 万元，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发行规模（万元）	预期到期日
南山二01	3,900.00	2016年9月30日
南山二02	4,4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南山二03	3,100.00	2017年3月31日
南山二04	4,400.00	2017年6月30日
南山二05	3,100.00	2017年9月30日
南山二06	4,400.00	2017年12月31日

南山二 07	3,4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南山二 08	4,7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南山二 09	3,300.00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南山二 10	4,5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山二 11	3,0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南山二 12	3,4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6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45,600.00	
发行总规模合计	4,9200.00	

南山租赁二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3,600 万元，由南山租赁全额认购。

4、发行方式

信达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协议发行、直销和代理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在缴款截止日前，认购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人民币，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南山二期 01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2 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3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4 期到期

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5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6 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7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南山二期 08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山二期 09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南山二期 10 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山二期 11 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南山二期 12 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南山二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8、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第一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第 2-12 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本期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

如专项计划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前终止，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如专项计划于存续期内的其他非兑付日终止，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分数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发行份额（万份）
南山二01	39
南山二 02	44
南山二 03	31
南山二 04	44

南山二 05	31
南山二 06	44
南山二 07	34
南山二 08	47
南山二 09	33
南山二 10	45
南山二 11	30
南山二 12	3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456
发行总规模合计	492

11、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外部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级。

12、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分为收益权益登记日和到期权益登记日，收益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R-1日)，到期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R-3日)。在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6.1.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南山租赁二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3,600 万元,由南山租赁全额认购。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8、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终止后获得剩余收益。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1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36 万份。

11、信用级别

未评级。

12、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分为收益权益登记日和到期权益登记日，收益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R-1 日），到期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R-3 日）。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

6.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相应证券账户中。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持有到期，不进行挂牌。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返还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5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2、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本条款第 3.4 款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七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主体存续。** 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人能力的主体。
- （2） **身份真实。** 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 （3） **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以及《认购协议》附件一《风险揭示书》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4） **主体权利、授权和不违法。**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

在其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或与之冲突；(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 (5)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6)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 (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八条 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计划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 (2) **业务经营资格。**计划管理人依法取得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且就计划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计划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公司权利，授权和没有违法。**计划管理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计划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计划管理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计划管理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 (4) **政府审批或许可。**计划管理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5) **可向计划管理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计划管理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计划管理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标准条款》及该《认购协议》的条款对计划管理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相关法律的限制。
-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标准条款》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

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9.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9.1.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取得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专项计划利益。
- 9.1.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9.1.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9.1.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 9.1.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 9.1.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9.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9.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

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产，并承担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9.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9.2.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9.2.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条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管理规定》、《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0.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计划管理费和销售费。
- (3)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运用或投资。
- (4)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第十八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5)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6)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

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款，并针对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7)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 (8)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9)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 (10)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担保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

10.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
-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 (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 (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和《收益分配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 (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专项计划清算事宜。
- (9)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 (11)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专项计划账户

1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 11.1.1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

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收益款项、接收担保款项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息、支付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11.1.2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人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不迟于任命继任托管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分配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1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

11.3 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来源和运用

计划管理人应当将基础资产收益款以及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按照《标准条款》第 12.2 条的规定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约定的日期或该等日期之前分配专项计划利益，托管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关于资金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指令，划转专项计划账户中的相应资金。

12.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2.1.1 未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 (1) 在每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 17:00 前，监管银行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内基础资产前 7 日（不包括该日）产生的全部收益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2) 在收到监管账户转入存款的当日，托管人以电话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并于第二个工作日 10:00 之前，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给计划管理人；
- (3) 在分配信息发出日（R-8 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其中 R 日为兑付日，下同；
- (4) 在资金核算日之前，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将进行合格投资的当期分配所需的资金变现，计划管理人在兑付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能否足额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已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公告日（R-5 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同时传真给托管人，并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备案；
- (6) 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R-2 日）向托管人以传真方式发出分配指令；
- (7)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与分配指令一致后，于分配日（R-2 日）16:00 前按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支付当期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本金和预期收益划入计划管理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的指定账户；
- (8) 在兑付日（R），中证登上海公司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2.1.2 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 (1) 在每一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 17:00 前，监管银行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内基础资产前 7 日（不包括该日）产生的全部收益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2) 在收到监管账户转入存款的当日，托管人以电话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并于第二个工作日 10:00 之前，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给计划管理人；
- (3) 在分配信息发出日（R-8 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

金分配指令，其中 R 日为兑付日，下同；

- (4) 在资金核算日之前，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将进行合格投资的当期分配所需的资金变现，计划管理人在兑付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能否足额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已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R-10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通知托管人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 (6)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R-8 日）15:00 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以电话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7)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于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R-8 日）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并于当日 15:00 之前完成确认差额支付资金；
- (8)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公告日（R-5 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同时传真给托管人，并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备案；
- (9) 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R-2 日）向托管人以传真方式发出分配指令；
- (10)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与分配指令一致后，于分配日（R-2 日）16:00 前按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支付当期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本金和预期收益划入计划管理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的指定账户；
- (11) 在兑付日（R），中证登上海公司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2.1.3 启动担保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 (1) 在每一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 17:00 前，监管银行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内基础资产前 7 日（不包括该日）产生

的全部收益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2) 在收到监管账户转入存款的当日，托管人以电话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并于第二个工作日 10:00 之前，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给计划管理人；
- (3) 在分配信息发出日（R-8 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其中 R 日为兑付日，下同；
- (4) 在资金核算日之前，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将进行合格投资的当期分配所需的资金变现，计划管理人在兑付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能否足额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已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R-10 日）17:00 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通知托管人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 (6)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R-8 日）15:00 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以电话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7)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于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R-8 日）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并确认差额支付资金，资金确认需要 15:00 前完成；
- (8) 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担保启动日（R-8 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同时通知托管人并公告启动担保事宜。担保通知书需在 17:00 前发出；
- (9) 担保人应于担保人划款日（R-6 日）15:00 前将《担保履约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以电话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0)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于担保资金确认日（R-6 日）就担保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并确认担保资金；
- (11)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

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公告日（R-5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同时传真给托管人，并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备案；

- (12) 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R-2日）向托管人以传真方式发出分配指令；
- (13)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与分配指令一致后，于分配日（R-2日）16:00前按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支付当期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本金和预期收益划入计划管理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的指定账户；
- (14) 在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公司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2.2 专项计划的分配原则

- 12.2.1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12.2.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12.2.3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12.2.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 12.3.1 在每一分配期进行分配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二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应付的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未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南山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2.3.2 专项计划终止时，专项计划资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顺序各项金额不足分配，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 (1) 专项计划清算费用；
- (2)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收和费用（如有）；
- (3) 除以上第（1）、（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4) 当期应分配的以及以往各期应付而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当期应分配的以及以往各期应付而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 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2.4 专项计划的分配方式

12.4.1 专项计划在每个兑付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的预期收益，并在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时支付其本金。在每个兑付日，支付完所有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2.4.2 专项计划将每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二期 01-12 持有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数占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就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按如下公式计算：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分配收益=该档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分配的收益总额/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持有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

12.4.3 如果专项计划资产分配资金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二期 01-12 应获分配的全部预期收益，则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山二期 01-12 应获分配的全部预期收益占分配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就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按如下公式计算：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分配的收益=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获分配的预期收益/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获分配的预期收益总额*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2.4.4 专项计划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可获分配收益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进行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分配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分配收益总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于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计划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应《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资产自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公历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披露，并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收益款逾期划转事件、融资租赁业务运行情况、诉讼事件等情况。

(4)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自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

(5)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专项计划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先进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

的清算情况,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管辖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计划管理人未按《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分配收益;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含10%)的重大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含20%);
-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 (10)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2)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13)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1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5) 因国家延长或增设初始核算日至兑付日之间的法定假期，计划管理人决定调整兑付日日期；

(16)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 (1)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 (3)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解任或辞任，选任或决定新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

- (2)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或变更、延长专项计划期限；
- (3) 改变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管理方式；
- (4)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5) 信用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
- (6)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4.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4.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的名单。

14.4 会议的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4.5 会议的召开

14.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4.5.2 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4.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

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 14.7.1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14.7.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 14.7.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14.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4.9.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4.9.2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14.10 决议瑕疵诉讼

14.10.1 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14.10.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计划管理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条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15.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5.1.1 解任事件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计划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2)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 (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

- (4)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5) 计划管理人发送违反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资金拨付或收益分配指令，且经托管人拒绝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6) 计划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法院裁决、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
- (7)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计划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1.2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5.1.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5.1.4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5.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5.2.1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15.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

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5.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 15.3.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 15.3.2**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 15.3.3**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 15.3.4**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 15.3.5**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15.4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报告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费用

16.1 专项计划费用

16.1.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相关税费、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支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的金额根据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登记托管机构出台的相关收费指导文件等进行约定。

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由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在每年度的第一个分配日由专项计划账户向管理人支付，若实际管理时间不足一年，按照当年度实际管理天数计算。当年度管理费用根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管理费率、当年度实际管理天数计算，当年度管理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年度管理费率*实际管理天数/365，管理费率为0.08%。

16.1.2 专项计划销售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期专项计划的销售费（含管理人应向代理销售机构支付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等费用）、上市初费，以及委托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进行尽职调查、首次信用评级、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应承

担的推广发行费按照《推广发行协议》约定支付。

16.1.3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16.1.4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16.1.5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和担保人等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16.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6.2.1 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在每年度的第一个分配日由专项计划账户向管理人支付，若实际管理时间不足一年，按照当年度实际管理天数计算。当年度管理费用根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管理费率、当年度实际管理天数计算，当年度管理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年度管理费率*实际管理天数/365，管理费率为 0.08%。

16.2.2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南山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时，无偿提供专项计划资产服务。

16.2.3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资金确认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监管费。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16.2.4 托管人的托管费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资金确认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托管费。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16.2.5 其他费用：除第 16.2.1 款至第 16.2.4 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2.2 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16.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6.3.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各自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6.3.2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收入产生的营业税等税收和其他费用等一切相关支出均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16.3.3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16.3.4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

16.3.5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

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所揭示的各类风险，并且该等风险应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合同终止

18.1.1 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于以下事由发生时终止；《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标准条款》第 4.6 款规定的认购资金返还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1)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
- (2) 专项计划终止的。

18.1.2 专项计划不因认购人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破产或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计划管理人解任或辞任事件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后续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8.2 专项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一)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 (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

- (三) 法定到期日届至；
- (四)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五) 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计划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计划管理人承接其权利、义务；
- (六)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权利、义务；
- (七) 原始权益人丧失融资租赁资格，或者丧失清偿能力；
- (八)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专项计划的清算

18.3.1 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18.3.2 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编制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审计，并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4) 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8.3.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尚未分配完毕的货币资金，以及对基础资产的其他权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基于本条款约定直接向基础资产所涉债务人、侵权人等行使原始权益人的相应权利。

18.3.4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9.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计划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2) 计划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专项计划相关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事件。

20.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同。

20.3 不视为违约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资产管理合同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资产管理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21.1 保密内容

21.1.1 专项计划相关协议各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

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资产管理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i)为进行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披露;(ii)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其他专业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iii)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iv)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21.1.2 专项计划相关协议各方承诺:对于从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工作程序、规章制度、技术系统、收费标准和业务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相关业务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除外。

21.1.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不受本条保密责任的限制:

- (1) 非因一方违反协议原因而导致已经公开的信息;
- (2) 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合法获取的信息。

21.2 保密期限

专项计划相关协议各方的保密期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一年内。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2.2 争议解决

22.2.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和对方合理的律师费。

22.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通知

23.1.1 除非资产管理合同队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的通知、要求、指令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专人递送方式、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递送至第 23.1.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 （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4）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3.1.2 双方用于第 23.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张干

电话：010-83326851

传真：010-83326948

23.1.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3.1.4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23.2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3.3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

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计划终止日后的 2 年零 1 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23.4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3.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3.6 标题

《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3.7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之签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16日